

关于《梅林绿道（水库段）功能完善项目 决策方案》的起草说明

为提升梅林绿道（水库段）周边景观品质，通过完善福田区的绿道功能系统，全面提升绿化景观品质，以城市绿色公共空间建设引领城市建设发展和品质提升，打造高品位、高品质的城市绿化生态环境，为广大市民提供更多优质生态产品，满足市民日益增长的景观环境高品质要求。根据《福田区政府工作报告》（2021）要求，结合我区实际，我局起草了《梅林绿道（水库段）功能完善项目决策方案》（以下简称《方案》），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起草的必要性

“十三五”期间，福田区城市管理工作以打造“全国最干净城市”和“世界著名花城”为目标，以城市管理质量提升为主线，全面打造高品质城市环境和公共空间，园林绿化、环境卫生、景观营造、市容秩序维护取得长足进展。“十四五”期间福田城管工作不仅要打造与社会主义现代化典范城区相匹配的城市环境，更为重要的是要在具体工作中体现出城市管理治理体系和能力的现代化水平，所以，要借助深圳思想解放、敢闯敢试、敢为人先的特质，敢于探索、善于创新的能力品质，以及深圳已经形成的体制机制优势，将提升城市管理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作为福田城市管理工作“十四五”期间的主线，探索具有中国特色的超大城市中心城区空间治理的新路径，为高标准高水平推进城市空间治理构建相应机制，形成样本。

为积极探索符合中心城区生态文明建设特色的可持续发展道路，2011 年，福田区成立了生态文明示范区建设委员会，出台了《福田区促进循环经济推动低碳发展建设生态文明示范区“十二五”行动纲要》（福办发〔2011〕14 号）并配套出台年度行动计划；2013 年出台了《关于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试点示范区的决定》（福发〔2013〕12 号）、《福田区生态文明建设考核制度（试行）》和年度生态文明建设考核实施方案，以考核倒逼生态文明发展。

《福田区政府工作报告（2021）》提出“十四五”时期是“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历史交汇，也是福田新三十年的第一个关键五年，福田处在改革开放最前沿，要志存高远、胸怀全局，深刻理解和准确把握中央、省、市决策部署，对标世界先进城市核心城区，强化核心引领作用，全力打造“与全球标杆城市中心城区相匹配的新时代福田 2.0 版”。其中报告第三部分“2021 年工作安排”强调：营造宜居优美生态环境，推动城区综合品质实现新突破，精心打造城市作品，做优做美城区环境。项目将为梅林绿道片区增添新的景观，为市民提供良好的游憩交流场所，传播生态文化，促进城市旅游发展，优化提升现状地块条件，促进城市绿化建设的可持续发展和景观品质的不断提升，打造国际一流中心城区，提升深圳整体城市形象与品质。

二、主要依据

项目决策方案编制的主要依据如下：

（一）国家法律、政策、标准依据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意见》

《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

《关于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指导意见》（环发〔2008〕126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城乡规划编制办法》（2007年）

《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50137-2011）

《城市绿地设计规范》（2016年修订）

《城市绿地分类标准》（CJJ/T85-2017）

《城市绿化规划建设指标的规定》

《城市道路和建筑物无障碍设计规范》（JGJ50-2001）

（二）深圳市、区规范、政策、规划依据

《深圳市城市规划标准与准则》（2021）

《深圳市城市规划条例》（2019）

《深圳市绿地系统规划》（2014-2030）

《深圳市城市总体规划》（2016-2035年）

《深圳市绿地系统规划修编》（2014-2030）

《福田区建设体育强区发展规划》（2018-2025 年）

（三）报告、方案依据

《福田区政府工作报告》（2021）

《梅林绿道（水库段）功能完善项目设计方案》

三、主要内容的说明

《方案》内容共分为十章：

第一章“项目总论”。主要包含项目概况、编制依据、项目范围、项目经费、进度安排等内容。

第二章“项目背景”。主要从四个方面阐述项目的背景：项目是持续发挥福田区创新引领作用，贯彻落实中央生态文明建设理念的具体行动；项目是深入推进“创建国家森林城市、打造世界著名花城”，提升深圳整体城市形象的必然要求；项目是落实森林城市建设总体规划的重要举措；项目是优化福田区景观环境、打造民生幸福城市的需要。

第三章“决策依据”。决策依据主要包含国家法律、政策、标准依据，深圳市规范、政策、标准依据以及报告、方案依据三个层面。

第四章“决策目标”。决策的总体目标包括（一）树立先锋表率：为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打造“高质量发展高地”树立福田标杆；（二）促进经济发展：强化城市公共服务品质和活力、促进福田区经济的可持续发展；（三）丰富社会生活：突显简约健康的生活价值、打造民生幸福城市；（四）增强文化体验：感受历史变迁进程、增强精神文化体验；（五）共享生态文明：融合都市休闲与

自然环境，塑造共生循环生态城市。

第五章“工作任务”。明确项目工作任务系对梅林绿道（水库段）4.3KM 范围进行功能完善，范围主要包括无障碍步行道、绿道护栏、服务驿站、入口集散广场及构筑物、栈道风雨连廊、户外家具及环卫设施、边坡覆绿、点景大树、乔木补植、配套水电工程、施工绿化恢复、照明及智慧多杆合一、消防配套。

第六章“措施方法”。明确项目的设计策略，功能完善方案和保障措施。

第七章“时间步骤”。明确项目工作步骤主要包括部署启动阶段、全面实施阶段、巩固强化阶段三个阶段及各阶段工作内容。

第八章“实施主体”。明确本项目属于福田区重点城市景观和绿化建设项目，项目前期工作、建设工作由深圳市福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负责组织开展。

第九章“经费预算”。明确项目总投资额 4978.0235294 万元人民币，其中工程建设费 4231.32 万元；预备费 746.7035294 万元。项目经费由社会资本全额投资

第十章“评估计划”。明确决策后评估计划的评估内容和评估方式。

特此说明。